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弘海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5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更新一般授權 .....	4
3. 股東特別大會 .....	5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	6
5. 推薦意見 .....	6
6. 其他資料 .....	6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7</b>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b>9</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16</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名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其他補充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通函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6,379,571股股份
「第一間合營公司」	指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56.2%權益由富添擁有，43.8%權益由源源能源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富添」	指	Harvest Team (China) Company Limited (富添(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麥兆中先生及徐斌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之全體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財務顧問
「源源能源」	指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徐斌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緒言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B. 更新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批准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合共有731,897,856股已發行股份，因此，董事獲授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146,379,571股股份。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紅股發行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行使41,054,766份及35,828,572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從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731,897,856股股份擴大至最後可行日期之955,160,765股股份。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現有一般授權並未動用。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為了在財務上靈活地進一步籌集資本為未來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董事會擬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更多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期限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之最早出現日期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董事會認為，透過使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乃本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原因為此舉(i)與銀行融資不同，並不會為本集團製造任何利息支付責任；(ii)所耗成本及時間較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為少；及(iii)令本公司有能力於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湧現時把握時機。董事會認為，此能力於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之投資環境及動盪市況中起關鍵作用。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就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而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除股本融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方法。然而，本集團將考慮取得資金之成本及其他條款以決定融資方式，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此外，該等方法或須經過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融資方法，且本公司於決定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有效運用其資金之融資方式時具靈活性乃屬合理。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一直在為本公司尋求合適業務投資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的煤炭業務。經考慮市場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及時透過發行股份籌集充足資本的能力)後，倘若需要等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則本公司可能無法抓住投資機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955,160,765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及／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1,032,153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	配售未上市 認股權證	(i) 來自非上市認股權證 發行價的所得款項 約1,310,000港元  (ii) 來自行使76,883,338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 款項約53,8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煤炭 相關投資	約55,1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 C.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應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及徐斌先生因於本公司擁有股份權益，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麥兆中先生及徐斌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已告知董事會，其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除麥兆中先生及徐斌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 E.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倘適當)向獨立股東就以下事項提供推薦意見：(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如何投票之意見。

本公司經已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及智略資本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F.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5頁之智略資本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致其股東之通函，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就此事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向閣下發表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發表推薦意見。智略資本經已獲委任就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吾等謹此敦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3頁至第6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該通函第9頁至第15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而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計及智略資本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同智略資本之觀點，並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弘海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7樓3711室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應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及徐斌先生因於 貴公司擁有股份權益，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制訂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並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對此個別及共同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於通函寄發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吾等之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負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背景

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現有一般授權並未被動用及 貴公司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紅股發行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行使41,054,766份及35,828,572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從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731,897,856股股份擴大至最後可行日期之955,160,765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擬給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更多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貴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合共有955,160,765股已發行股份，而146,379,571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約佔貴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之15.33%。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回購任何股份， 貴公司將可根據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1,032,153股新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 1. 業務發展

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生產及買賣煤炭及褐煤提質。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有關重組地下煤礦（「地下煤礦」）之公佈， 貴公司接獲霍林郭勒市煤炭企業兼併重組工作委員會發出之通知，當中確認成立一家新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地下煤礦及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的兩個露天煤礦（「露天煤礦」）。誠如該公佈所述，該通知規定總年產能預計達到300萬噸。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挖掘用的機械和設備將轉移至第八層的8103區和1001區。於全面採礦許可證的申請獲批後，第十層的8103區將有約71萬噸的煤炭可供挖掘，提供質量更好及價格更高的煤炭。誠如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獲得採礦許可證，且 貴公司已開始在上述區域採礦。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進一步講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的提質煤業務將會是 貴集團將來一個重點業務， 貴集團已於長春建立了一個年產量500,000噸提質煤的褐煤提質廠房。

吾等亦發現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與大連船舶重工集團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備忘錄，內容有關管理建立預計年產能不少於2,000,000噸提質煤的褐煤提質設施。

根據國際能源署所述，煤炭是繼石油之後主要能源的第二重要來源。煤炭約佔主要能源消耗總量的28%，是二零一一年開發量最大的主要能源。煤炭需求從二零一零年的7,080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一年的7,384百萬噸，增幅達4.3%，且主要由於亞洲，特別是中國，經濟發展迅速，人口密度高及能源消耗大所致。煤炭生產是城市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至關重要，作為一種關鍵的能源生產主要來源，在中國持續工業化及城市化的過程中支撐高密度人口規模。此外，世界最大的私營煤炭企業Peabody Energy預測中國最短在二十年內用電量超過整個西方世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 貴公司煤炭生產之目前預計增長及業務發展，由於(i) 貴公司已開始開採新煤層；(ii)發展提質煤業務；及(iii)煤炭是主要能源的第二重要來源，且是支持城市發展的一種主要能源生產來源，以及董事會將繼續尋找投資煤炭機會，以為各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為目的，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能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以待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未來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表概述 貴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	配售未上市 認股權證	(i) 來自非上市認股權證 發行價的所得款項 約1,310,000港元  (ii) 來自行使76,883,338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 款項約53,8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煤炭 相關投資	約55,1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 2.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9,500,000港元、借貸約66,600,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41,700,000港元。

董事認為， 貴集團現有現金及信貸資源足以進行其日常營運，且 貴集團亦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所需。然而，尚不確定該等現金及信貸資源是否足以應付業務發展及 貴公司日後可能物色之合適投資收購所需。倘 貴集團已物色合適之業務或投資商機但手頭上未有充足現金及信貸資源，且未能以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接受之條款獲得貸款，或未能於股本市場集資，或無法以其他途徑及時為有關業務發展或投資商機之收購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或會錯失該等有利發展／投資商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考慮到倘若及當有必要及時通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提供機會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事項，並經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i)確保 貴公司具備足夠一般授權(如需要)；(ii)改善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及(iii)於日後業務發展、潛在擴展及／或投資計劃出現而有資金需要時，為 貴公司及時籌集資本提供融資靈活彈性，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透過使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原因為此舉(i)與銀行融資不同，並不會為 貴集團創造任何利息支付責任；(ii)所耗成本及時間較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為少；及(iii)令 貴公司有能力的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湧現時把握時機。董事會認為，此能力於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之投資環境及動盪市況中起關鍵作用。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就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而制定任何具體計劃。經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於適當情況下亦會考慮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方法，為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惟該等方法或須經過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

吾等認為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方法可能會使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且不能確定鑑於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能否及時獲得條款優惠的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方法，且 貴公司於決定其未來投資及／或發展之融資方式(包括發行股份)時具靈活性乃屬合理，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作闡述之用，於悉數動用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對獨立股東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期間，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 現有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20,542,515	12.62	120,542,515	10.51
徐斌 (附註2)	101,523,456	10.63	101,523,456	8.86
獨立股東	733,094,794	76.75	733,094,794	63.96
於悉數動用經更新現有 一般授權後之額外股東	-	-	191,032,153	16.67
<b>合計：</b>	<b>955,160,765</b>	<b>100.00</b>	<b>1,146,192,918</b>	<b>100.00</b>

附註：

1.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徐斌先生實益擁有101,523,456股股份。

誠如上表所述，獨立股東之現有股權總額將從最後可行日期之約76.75%減少至悉數動用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之約63.96%（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期間，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考慮到(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提供選擇以增加可能發行新股份籌集之資金；(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於日後出現其他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iii)全體股東之股權於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任何動用後將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或潛在攤薄屬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動用時對彼等於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此致

弘海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審閱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適用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計(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按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採用配發股份之方式代替本公司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權力而配發或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之20%，惟董事所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股本總面額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建議提呈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隨函附奉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倘有兩位或以上之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則本公司將會接納排名最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而不會受理其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或分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時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填妥和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6)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徐斌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